

21世纪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总主编 杨紫元

新编经济法教程

XINBIAN JINGJIFA JIAOCHENG

● 主 编 乔传福 徐 冰

河南大学出版社

21世纪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总主编 杨紫元

新编经济法教程

XINBIAN JINGJIFA JIAOCHENG

主 编 乔传福 徐 冰

副主编 李守良 刘 军

河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经济法教程/乔传福,徐冰主编. —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10.6

ISBN 978-7-5649-0048-9

I. ①新… II. ①乔…②徐… III. ①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2542 号

责任编辑 郑华峰

责任校对 郑华峰 郭锦飞

封面设计 王四朋

出 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 85 号

邮编:475001

电话:0378-2825001(营销部)

网址:www.hupress.com

排 版 郑州市今日文教印制有限公司

印 刷 河南郑印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9.75

字 数 468 千字

印 数 1—3000 册

定 价 3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前 言

经济法 is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相关专业的基础课程,在课程体系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作为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新编经济法教程》在广泛考察有关经济法教材编写体例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细致的分析,确定了编写内容。在体例编排、内容选择上,本教材注重知识的系统性、延续性,力求新颖。

本教材立足于职业岗位对经济法知识与应用能力的要求,针对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人才的特点及人才培养总目标的要求,以应用能力培养为本位,吸收最新经济法立法内容,在总结高职高专经济法长期教学改革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工作的需要,以必需、够用为原则,重点阐述了我国经济法体系中与职业工作密切相关的部门法。基于经济法教学“应用性”的要求,本教材侧重以“案例教学”的形式编排理论内容,并辅以典型的案例解读、背景资料,形成了结构简洁、深入浅出、重点突出的特点,实现了理论与实践、法律与案例的有机结合。为了促进高职高专学生经济法应用能力的形成,本教材还附有案例讨论,以此调动学生学习经济法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本教材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1) 内容新。依据国家最新立法,我们精心编写了各章内容,充分吸纳了最新的经济法律、法规。近年来,一些重要的经济法律、法规陆续被制定、修订或修正,例如: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进行了修订;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制定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同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进行了修订;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本教材以最新的经济法律、法规为依据,对相关内容作了全新的诠释。

(2) 实用性。本教材以实际职业岗位对工作人员经济法知识与能力的要求为依据,精心选择与经济管理岗位最为密切的主要法律、法规,同时将工作中常用的劳动法及相关民法知识编入在内,所用资料均为近三年职业活动中实际发生的典型案例,以使本教材的内容更具实用性。

(3) 应用性。考虑到职业院校学生学习法律知识的特点,本教材力求将最新的经济法律、法规及法律解释融入其中,避免经济法学界对许多问题的不同争论,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目的在于便于实际工作的运用。本教材突出案例教学,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每章均附有思考练习题和案例分析题,以促进学生综合应用能力的形成。

(4) 体例新。本教材突出“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在编写体例上突出了“互动性”与“应用性”,每章中都设有案例分析,以激发学生的求知欲,还设有思考、案例讨论等栏目,突出重点、难点,打破了传统经济法教材“法条罗列”的模式,增强了可读性。

《新编经济法教程》是高职高专经济专业系列规划教材之一,既适用于高职高专、成人教育院校、高等学校独立二级学院及其他相关院校的经济法课程,又是广大经济法爱好者自学的理想读本。同时,本教材为照顾相关专业学生的学习,把一些章节设置为选学内容。这样,不同专业的学生可以根据自己专业的需要来选学本专业需要的内容。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相关领导、同行的热情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如有欠缺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和同行斧正。

本书各章的撰稿人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徐冰:第一章、第七章;

侯志强:第二章、第四章;

乔传福:第三章、第十章;

徐艳婷:第五章、第八章;

李守良:第六章、第十六章;

胡雪松:第九章;

赵宏良:第十一章;

韩建军:第十二章、第十四章;

刘军:第十三章、第十五章。

编者

2009年4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基础知识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11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9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9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1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26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37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7

第二节 公司的基本制度 /42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48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58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 /68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 /70

第七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72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7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5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9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83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88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88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与受理 /90

第三节 管理人制度 /94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和破产债权 /96

第五节 债权人会议 /101

第六节 重整制度与和解制度 /103

- 第七节 破产清算 /106
- 第六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109
 -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109
 - 第二节 垄断行为 /113
-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21
 -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21
 -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124
-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41
 -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41
 -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43
 -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48
 - 第四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151
-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56
 -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56
 -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 /158
 - 第三节 生产者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59
 -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制度 /160
- 第十章 价格法律制度 /164
 -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164
 - 第二节 基本价格制度和价格形式 /165
 - 第三节 定价主体的价格行为 /166
 - 第四节 价格总水平调控 /168
 - 第五节 价格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170
- 第十一章 税收法律制度 /173
 -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73
 - 第二节 我国现行主要税种 /177
 - * 第三节 增值税法 /184
 - * 第四节 消费税法 /189
 - * 第五节 营业税法 /193
 - *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法 /199
 - * 第七节 个人所得税法 /203
- 第十二章 金融法律制度 /212
 -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12
 -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213
 -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17

-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法 /220
- 第五节 外汇管理法 /223
- 第十三章 票据法律制度 /227**
 -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27
 - 第二节 票据行为 /230
 - 第三节 票据权利和票据抗辩 /233
 - 第四节 汇票 /236
 - 第五节 本票和支票 /243
- 第十四章 证券法律制度 /247**
 -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47
 - 第二节 证券业的运营和监督机构 /249
 - 第三节 证券发行 /254
 - 第四节 证券交易 /258
 - 第五节 证券上市 /261
- 第十五章 保险法律制度 /264**
 -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64
 - 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 /268
 - 第三节 保险合同分论 /274
 - 第四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 /278
- 第十六章 劳动法律制度 /282**
 -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82
 -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286
 - 第三节 劳动基准法 /297
 - 第四节 劳动争议 /302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内容提要:经济法概述是对经济法的概括性论述,对经济法产生和发展概况的了解能够深化我们对经济法的认识。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地位、体系和原则是整个经济法理论展开的基础,而且这几个方面的内容存在着密切的联系。而经济法律关系部分则为经济法的学习提供了基本法律知识方面的帮助,其中对经济法基本知识的掌握是学习本书的基础。

本章重点:通过本章的学习应着重掌握经济法的发展历程,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地位、体系和原则,经济法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以及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第一节 经济法的基础知识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对最早的经济法律规范的探寻,我们可以追溯到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时期。这一时期的法典普遍采用了诸法合体的形式,即把所有的社会关系都纳入同一部法典进行调整。当然,这部法典中也包括一些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这些经济法律规范涉及社会经济许多方面,对它们作出了较详细的规定,取得了很高的法学成就。然而,这些经济法律规范还不是我们现在所说的经济法。具有现代意义的经济法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一般垄断资本主义向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过渡并最终形成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阶段才产生。

1890年,美国为了限制垄断,维护自由竞争,颁布了《保护贸易和商业不受非法限制与垄断危害的法案》(简称《谢尔曼法》)。随后,美国又于1914年颁布了《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这是现代经济法最早的表现形式,也是经济法独立的先声。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德国政府为了发动和支持战争、医治战争创伤以及重建经济,制定和颁布了《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等一系列经济法性质的法律、法规。这些新出现的法律、法规突破了传统的“公法”、“私法”的界限,摆脱了传统资本主义自由放任主义的经济原则,确认了国家对经济直接干预管理的正当性。上述现象引起了德国法学界

的注意,学者们展开了积极的研究,在经济法理论方面取得了极大的成就。这对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和学科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1929年至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爆发了空前的经济危机,出现了世界性的经济大萧条。资本主义各国为了应对经济危机,加强了对经济的直接控制和干预,经济法的立法在各资本主义国家迅速发展起来。这一趋势一直持续到20世纪70年代。

进入20世纪80年代后,世界经济快速发展,并呈现出与以往不同的形式和特征。西方各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立法,开始注重发挥市场机制的基础性调节作用,并慎重地对待国家干预行为,力求对经济的干预符合客观经济规律。同时,国家干预经济的手段也日益市场化、多元化。

中国经济法的发展虽然起步较晚,但是发展很快。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是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初创期。这一时期的经济立法数量不多,并具有鲜明的计划经济色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民主与法制建设得到高度重视,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也进入一个高速发展的时期。在不断总结改革经验的基础上,从1978年至1992年的十几年时间里,仅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就出台了600多部经济法律、法规,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这些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对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一时期的经济立法有着强烈的时代色彩,反映了当时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特点。

随着1993年3月全国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确定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经济法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基础,建立完善的经济法律体系成为经济立法工作的重要目标。围绕这一目标,结合经济发展的需要,中央和地方的经济立法积极性空前提高,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颁布施行,比较完整的经济法体系已初步形成。

【资料】

铁路管制——美国反垄断法出台的先声

1867年,美国上密西西比河谷兴起了自称“耕作保护神”的农民组织,外界称之为“格兰其”。该组织最初的宗旨是推动农民的合作,保护农民的利益。后来它发展成为反垄断、反中间商盘剥的运动。到1875年,美国中西部各农业州已经建立起约3万个“格兰其”,成员发展到250万人,成为国家政治生活中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格兰其运动反垄断,主要针对铁路公司在运价方面差别对待的做法,他们要求价格公平、一视同仁。

在格兰其运动的高潮中,1871年伊利诺伊州、明尼苏达州,1874年艾奥瓦州、威斯康星州分别制定了管制铁路运营及货栈租赁的法律。因为这些法律是在格兰其运动的压力下制定的,所以被统称为“格兰其法律”。对“格兰其法律”,有的铁路公司公然拒绝,有的则阳奉阴违,还有的甚至诉诸法律,向最高法院控告“格兰其法律”违反宪法。1877年3月,在“芒思诉伊利诺伊州案”中,最高法院作出裁决:在涉及公共利益时,州对铁路的管制合法;在国家制定涉及州际关系的法律前,州可以行使管理州际关系的全部权力。“芒思诉伊利诺伊州案”的判决原则为各州管制铁路和包储业务开辟了道路。到1886年,美国

已有 25 个州相继建立了管制铁路委员会。

(摘编自:周增宝,《30 年代的大危机和罗斯福“新政”——大萧条对美国经济的影
响》,《山东经济战略研究》1999 年第 1 期。)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为了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调整国家在协调或干预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经济关系,但它并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而仅仅调整在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具有国家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一方面,这种调整是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具有国家性;另一方面,这种调整也是国家在履行社会调节职能,它以社会经济的结构和运行作为调整的主要内容,具有鲜明的社会性。所以,在一定程度上经济法是以“社会本位”作为其存在的基础的,这就划清了它同以国家为本位的行政法和以个体为本位的民法的界限。因此,行政法所调整的行政经济管理关系和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经济关系,都不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一方面,这种社会关系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具有特殊的质的规定性,不能由其他法律部门调整,必须由经济法调整;另一方面,经济法也只能调整这种社会关系,而不能调整其他社会关系,其他社会关系由别的法律部门调整。

需要注意的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在不同国家、不同时期,其范围是不同的。它主要同本国的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实行的经济体制相关。一般来说,如果国家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则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就极为广泛,像我国在计划经济时期,整个国民经济都置于国家的直接控制之下,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也遍及经济领域的方方面面。而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国家,主要依赖市场对经济进行调节,国家对经济的调节被控制在一定的限度之内,其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也相对较窄。根据我国当前的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体制,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它包括国家对市场主体的外部调控关系和市场主体内部的调控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各市场主体不存在任何的依附关系。这就为各市场主体提供了自由发展的空间。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市场主体可以为所欲为,国家不对其进行任何调控。一方面,当代的所有权制度正在走出传统所有权的约束,进行着从所有到利用、从所有权的个体目的到所有权的社会目的的革命。与此同时,企业制度也正在经历着从业主制度到现代企业制度、从企业的个体本位到企业的社会本位的转变。这种革命、转变单靠所有者和企业自身的力量难以办到,这就为国家通过经济法干预企业提供了理论依据。另一方面,国家对市场主体行为进行干预,同时也是企业

谋求发展的内在要求。在市场经济中,经济个体发展对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的需求以及经济个体在面对发展经济所必需的大规模、大风险的新技术开发时,所表现出的规模和资本的局限性等,无不反映出现代市场条件下企业自身对经济法调整的客观需求。

国家对市场主体的调控表现为:一方面,国家是根据社会整体利益的需要,通过全面地规定市场主体的资格条件、法律地位、权利义务、责任形式、奖惩措施等,对市场主体体系进行统筹、规划和调节;另一方面,国家对各主体也区别情况进行必要的指导、组织、服务和监督,既保证其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合格主体,又保障其交易安全、不受摊派等合法权益。这种协调不是要将市场主体变成政府机构的附属物,而是为市场主体创造生存、发展的合适空间,促使市场主体内部结构的优化,转变经营机制,提高经济效益,从微观方面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2.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协调或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市场经济是市场机制在社会资源配置中起基础作用的一种经济体制,其作用的发挥必须以健全有序的市场秩序作为条件。因此,可以说市场秩序是市场经济的核心与灵魂,没有完善的市场秩序,人们所追求的资源配置优化的目标就难以实现。而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建立起一个统一、开放、结构合理的市场体系。

尽管以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为原则的民商法能够为市场体系的培育和发展提供主要的法律支持,但是市场在发展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竞争与不正当竞争或垄断的矛盾以及个体利益侵犯社会利益的消极现象。而这些矛盾和消极现象单靠私权的力量是难以消除的,它必须同时依靠体现公权的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对市场秩序调控关系的调整主要表现为:通过制定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的行为规则来规范竞争行为,消除影响经济健康发展的不利因素,以维护市场公平、自由的竞争秩序。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和有关国计民生的重大因素实行全局性协调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现代市场经济的运行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过程,当经济运行到一定复杂与发达的程度时,市场机制自我调节的缺陷就会暴露。市场个体唯利是图的短视行为,必然导致经济陷入资源配置无序化与严重浪费的泥沼。社会迫切需要另一种超然于市场之上的力量对此进行规范与引导。同时,经济全球化所带来的竞争全球化也不允许我们听任经济的自然发展与演变。这些因素都要求国家必须建立起宏观调控体系。

经济法对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的调整,是通过明确国家在税收、财政、金融等方面的调控目标、任务、范围、程度、方式以及执行计划从宏观上对国民经济进行的调整。它通过确立、协调生产与消费等重大比例关系,保持供需总平衡,培育和发展市场经济体系,优化资源配置等措施,来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发展,以便更好地把国家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

4.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是指国家为了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在对环境、劳动力等特殊资源实施保护的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可持续发展是指经济、社会、资源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它不仅关注人与自然的关 系,要求经济、社会的发展必须同资源开发利用和环境保护相协调,而且也关注人与人的关系,认为所有社会个体有着共同的利益,这些利益都应得到切实的保护。此外,它还关注当代人与后代人的关系,主张不仅要 对当代负责,更要对子孙后代负责。尽管可持续发展作为社会发展的长期战略符合所有社会主体的利益,但在现实社会中,市场主体的急功近利以及环境、劳动者等受保护对象的弱势地位,决定了这一战略决不会由市场本身自发地实现。

为了国民经济健康、可持续地发展,必须把社会经济保障纳入到法律调整的范围之内,并随着经济和社会的不断发展对其进行完善。经济法对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的调整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通过制定和实施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互助等社会劳动保障制度,来规范和明确以企业为主的各类经济组织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以保障劳动者的利益,充分开发并合理利用劳动资源,进而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不断发展;二是通过制定和实施环境和资源法,加强对人与自然关系的调整,改善现实生活中人与自然关系失调、失衡的状况,大力保护环境,合理开发、利用资源,并对资源进行合理分配,以维持生态的平衡,做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

三、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的特征是经济法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特有表象,也是经济法本质特点的概括性标志。由于经济法的特征反映了经济法的本质,因而它与调整对象一样,都被看做是经济法同其他部门法相区 别的依据,并且它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存在着内在的一致性。因此,学习经济法的特征,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经济法的概念。

(一) 经济法的经济性

经济法具有突出的经济性。首先,经济法以特定的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其内容是经济的。其次,经济法的调整目标是经济的,它不仅 要降低私人成本,更要降低社会成本,从而在总体上实现效益的最大化。再次,经济法本身必须遵循和体现价值规律、竞争规律、投入产出规律等经济规律。因为违背经济规律的法规不仅不能引导市场主体依法从事经济合理的行为,还会阻碍经济的发展,损害法律的权威与尊严。最后,与传统的民事、刑事和行政手段不同,经济法运用的是法律化的经济手段,这些手段能够引导人们趋利避害,以实现经济法所追求的效益目标。

(二) 经济法的社会性

社会性是经济法的又一重要特征。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看,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社会经济保障关系都具有社会公共性。对这些经济关系的调整目的都不在于规范具体当事人的行为,而是主要着眼于弥补市场缺陷,构造自由、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实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从对法益的追求来看,经济法也是将社会公共利益作为自己法益结构中的首要利益的。经济法很大

程度上是由于个体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国家干预以纠正市场主体的不当行为而产生的。所以,经济法对权利义务的配置目的主要不在于维护主体间利益的平衡,而在于使个人的行为符合社会整体利益的要求,其对经济关系的调整目标,始终是实现社会的公共利益。

(三) 经济法的政策性

经济法与经济政策的联系十分密切,并具有很强的政策性,这是以往的传统部门法所没有的。由于现代社会是一个分工复杂、变化多端的社会,因而对经济运行效率有更高的要求,而法律本身却有相对的滞后性。因此,能够灵活及时地应对各种复杂问题的经济政策,便得到了广泛的重视和运用。在现实生活中,对新出现的经济关系的调整往往是政策先行,并被赋予法的效力,等到条件成熟时再进行正式立法。所以,当经济政策因为经济形势的需要而发生变动时,经济法也时常跟着变化。另外,经济法的实施也常常受到经济政策的影响。

四、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问题,也就是经济法是不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法律部门以及它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的问题。

(一) 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

法律部门,是按照法律规范自身的不同性质、调整社会关系的不同领域对一国现行的法律规范所划分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是法律体系基本的构成单位,划分法律部门的基本标准是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非常广泛,包括经济、政治、文化、宗教、民族、家庭、科学技术等领域,社会关系的不同决定了调整它们的法律规则也不同,而同一类社会关系对法律规则相同的要求则形成了构建法律部门的基础。任何法律部门都有只属于它而不属于其他法律部门的特定的调整对象。例如,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则构成民法部门,调整诉讼行为和诉讼关系的法律规则构成诉讼法部门。因此,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决定于经济法是否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

通过前面的论述,我们知道经济法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首先,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一定的范围,这个范围就是经济法只调整国家在协调或干预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即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社会经济保障关系。除此之外,不再调整其他任何关系。其次,经济法调整的在国家协调或干预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有自己明确的特征,它同民商法、行政法等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是有根本区别的。经济法从开始产生就既不同于民商法,又不同于行政法,它以弥补传统民商法、行政法对国民经济运行的调整不足为己任,以规范国家对经济的协调或干预行为为目标,以保证经济公平和社会公平为宗旨。可以说,一方面,它限制市场主体的意思自治,强调社会公共利益;另一方面,它扩大政府的经济职权,强化国家对经济的干预。这类法律规范所体现出的经济性、社会性和政策性的特征,是其他任何法律规范所不具备的。所以,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认定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经济法作为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部门法,同其他部门法既有区别又有密切联系。分清区别,才能进一步明确经济法的性质和所处的地位;认识联系,则有利于在立法和实施中使它们互相配合,综合发挥其对各种社会关系的调整功能。

1. 经济法与民商法

由于经济法与民商法调整领域和调整对象的相似性,在过去很长的一段时期内,两者的关系一直是深受大家关注却难以理清的焦点问题。但随着公共部门与私人部门、公共经济与私人经济等二元结构的日益明晰,这两类部门法的区别就非常明显了。

经济法与民商法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的不同:第一,两者的主体范围和地位不同。民商法的主体只限于自然人和公民,而经济法的主体除自然人、法人之外,还包括企业法人的内部机构以及既不是自然人又不是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在民商法律关系中,主体之间的地位是平等的,而经济法律关系中,主体在参加经济法律关系时,主体之间的地位却在多数情况下不平等。第二,两者的调整对象不同。民商法主要调整流通领域中平等当事人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而经济法则调整国家在协调或干预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两者虽然都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但前者的性质是私人经济,而后的性质是公共经济。

2. 经济法与行政法

经济法同行政法的关系,是其与别的法律部门的关系中最为复杂和难以区分的。这是因为经济法的执法主体,甚至某些情况下的立法主体,在形式上主要是行政机关,同时经济法和行政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又都侧重于所谓的“纵向关系”,所以两者的界限很难确定,以致许多人认为经济法不过是行政法的一部分,或者经济法就是经济行政法。

这种观点显然只看到了经济法与行政法的联系,却忽略了两者的区别。经济法与行政法的不同点,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两者的调整对象不同。行政法调整行政关系,即在行政主体行使行政职能和接受监督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关系,主要是行政管理关系;而经济法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即在国家行使经济管理职能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第二,两者的宗旨、手段不同。行政法主要通过规范和控制行政权力的手段来解决政府失灵等行政问题,以确保依法行政,保护人权;经济法则主要采用协调或干预经济运行的手段来解决市场失灵等经济问题,以保障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五、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的体系,是由经济法各子部门所组成的统一整体。这些经济法子部门应该是内外协调一致的,它们既要具备经济法的基本属性,体现国家协调或干预经济的意志性,保证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协调,保证中国法律体系的和谐统一,又要具有特定的功能和作用,相互间能配合和补充,以保证经济法的独立存在和经济法整体作用的发挥。

经济法的体系实质上是对经济法律、法规按其内部逻辑关系进行的一种分类或再分类。建立经济法体系的目的是用来指导经济立法活动,确立一个科学的立法规划,使经济法成为内部和谐统一的法律整体;二是通过对现有的经济法律、法规的分类,使庞杂

的经济法律、法规条理化、部门化,以便于市场主体知法、守法,同时也便于经济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对经济法的准确适用。

经济法的体系是由具有特定功能和作用的法律规范组成的,研究经济法的内部结构也就是要研究经济法规范的不同功能和作用。事实上,当经济法在对同一类对象进行调整时其功能和作用是相同的,而对不同对象进行调整则是经济法不同功能和作用的表现。所以经济法内部结构的划分应当以其调整对象为标准,换句话说,经济法的体系是由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决定的。如前所述,在国家对国民经济运行进行协调或干预的过程中,形成了四类社会关系,即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社会经济保障关系,我国的经济法体系也是依此标准划分的。

(一) 市场主体法

市场主体法主要是一种组织法,也涉及行为法,但行为法不是其主要功能。作为组织法,市场主体法主要涉及对各主体的组织确认,主要规定主体的成立、主体的治理结构、主体的一般责任等。我国目前的市场主体法主要包括外商投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等。

在今天法律社会化的过程中,普通的市场主体所能够产生的负外部性一直在增强,反映在立法上则表现为市场主体法的私法性一直在弱化,已经出现了经济法化的倾向。诸如根据专门的法律或法规成立某些公营企业、国家对某些领域的投资进行限制等,都是一种很典型的经济法律规范。

(二) 市场秩序法

作为经济法子部门的市场秩序法,主要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它的调整目标是为了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公平、自由竞争的经济秩序,促进市场经济体系的健康发展。

在市场经济的发展历程中,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市场的消极影响在不断地增强,因此不正当竞争行为也从初期可以由侵权法规制演变到必须由具有经济法特性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垄断自从其产生之日起就具有对社会的危害性,虽然垄断企业可以凭借垄断获利,但垄断会导致消费者的福利损失及资源的低效率使用,同时在实质上限制或禁止了同行业的生产经营自由。因此,国家对垄断进行直接干预是非常必要的,而这类法律也具有最为典型的经济法特性。

产品质量法的主要功能在于运用市场之外的路径提升产品质量。其中,政府权力的运用是其主要手段,其主要方式有建立产品质量标准、对质量低劣产品的禁止以及对生产者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的强化。产品质量法体现了公权对私权的直接干预,具有纯粹的经济法特性。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质上是对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根据合同法而签订合同的一种强制性修正,是对根据私法而签订合同的一种直接的公权干预,因此该法属于经济法的范畴。

(三) 宏观调控法

宏观调控法对宏观经济关系调整的目的,是为了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防止或消除经济发展中的总量失衡和结构失衡。它通过综合运用法律化了的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优

化资源配置,规范政府协调或干预经济的行为,平衡市场经济中的公平与效率,引导经济活动与社会发展。宏观调控法主要包括计划法、财政法、税收法、金融法、价格法等内容,它们分别采用或综合运用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对宏观经济调控关系进行有效的调整。

(四) 社会经济保障法

社会经济保障法是为了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国家对在国民经济运行中产生的与环境、劳动力等特殊资源相关的社会关系进行协调或干预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主要包括环境法、资源法、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

劳动法是一部具有不同性质规范的法律。虽然劳动法中的劳动合同和争议解决的有关规定属于民商法的范畴,但它不是纯粹地建立在自愿协商基础上的私法关系,而带有国家干预的痕迹。至于安全保障、特殊劳动者的特殊保护、就业促进以及工作时间和工资的规定则完全是国家对经济关系进行干预的结果,其干预的目的或者在于提供服务,或者在于克服消极影响。因此,劳动法不能排除在经济法体系之外。

社会保障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以及社会救助、社会优抚、社会福利等内容。由于市场主要追求效率,而对实质公平几乎不予以关注,因此公平作为一种公共产品必须由非市场机制予以提供。社会保障制度是政府向民众提供有限公平的主要工具,社会保障法因此也具有经济法的特性。

环境法和资源法同样具有明显的经济法特性,它们都反映了国家对经济的协调或干预。例如,环境质量标准、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确立,环境监测制度、环境保护规划制度的建立,资源开发和利用的保护与限制以及对政府在保护和改善环境方面的责任的规定等,都是这种协调或干预的具体表现。所以,环境法和资源法当然属于经济法的范畴。

六、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经济法中所存在的可以作为经济法律规范的基础或本源的原理和准则,它是经济法的精神之所在。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在经济法的系统中具有极为重要的功能:从经济法制定的角度来看,它能够直接决定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性质、内容和价值取向,是经济法律制度内部协调统一的保障,并对经济法律制度的改革起导向作用;从经济法的实施来看,它具有指导经济法律的解释和推理的作用,而且当经济法出现漏洞时能够予以补充,以强化经济法的调控能力。更重要的是,经济法的基本原则还能起到对自由裁量权的范围进行限定的作用,这对防止职权滥用有重大的意义。

我们认为,经济法有以下四个基本原则。

(一) 调整法定和适度调整原则

调整法定和适度调整原则,是指国家对经济进行协调或干预的实体内容和程序规范都要由法律来加以规定,只有在法律明确授权的特殊情况下,才能由国家行使此项权力。同时,国家的协调或干预行为必须符合经济规律及客观实际,要兼顾协调或干预的需要与可能,切实保障各类主体的基本权利。这一原则包括调整法定原则和适度调整原则两部分内容。

调整法定原则是“国家公权法定”这一公法根本原则在经济法上的具体体现。由于公